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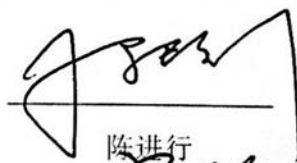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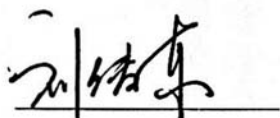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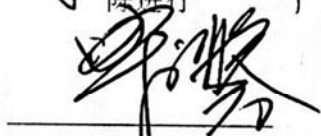
陈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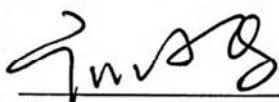
刘传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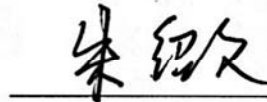
王欣



梁永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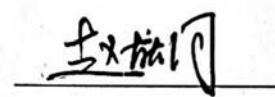
应学军



朱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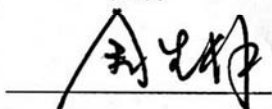
曹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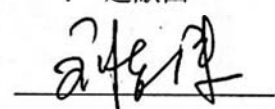
赵献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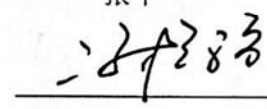
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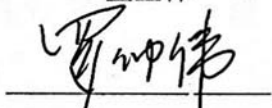
金生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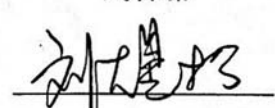
刘吉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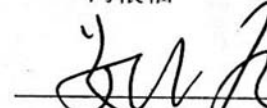
冯根福



罗仲伟



刘焜松



姜付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大唐发电、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7 年 11 月 29 日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海外（香港）公司	指	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大唐发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大唐集团发行 2,401,729,106 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定向增发 H 股		大唐发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大唐集团发行 2,401,729,106 股 A 股股票，及大唐发电向海外（香港）公司定向增发 2,794,943,820 股 H 股股份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查上市、以人民币表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7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7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8
（二）发行方式.....	8
（三）发行对象.....	9
（四）认购方式.....	9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
（六）发行数量.....	9
（七）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0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0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
三、定向增发 H 股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一）大唐集团概况.....	11
（二）股权控制关系.....	12
（三）主营业务情况.....	12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会计报表.....	13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 安排的说明.....	13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大唐发电 A 股前 10 名股东的比较情况.....	15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情况.....	1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情况.....	1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7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7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17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8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8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19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19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0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21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22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3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4
发行人律师声明.....	2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查阅地点.....	27
三、查阅时间.....	27
四、信息披露网址.....	2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

2、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3、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4、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5、2017年3月31日，公司公告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H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77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6、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

7、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第四次修订。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17年3月31日，公司公告获控股股东大唐集团通知，其已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H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7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4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 8,333,999,997.82 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 02380001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3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大唐发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 0238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止，大唐发电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1,729,1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33,999,997.8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623,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9,376,497.82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全部采取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认购。

（四）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PA_0-DA$
- 2、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PA_0/(1+EA)$
- 3、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A_1=(PA_0-DA)/(1+EA)$

其中， PA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A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A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3.4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2,401,729,106 股，全部由大唐集团认购。

（七）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大唐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上交所交易。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333,999,997.8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623,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9,376,497.82 元。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定向增发 H 股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期间申请非公开发行 H 股，H 股发行方案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H 股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发行对象	海外（香港）公司
发行数量	2,794,943,820 股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103%，即 2.12 港元/股。鉴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为 2.29 港元/股，较 2.12 港元

	/股上涨 8.0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调价机制，本次 H 股发行价格将上调 5%，即由 2.12 港元/股调整为 2.226 港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不变。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221.5 百万港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与非公开发行 H 股互为条件，互为条件即：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中的任何一项未能获得其应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大唐集团内部审批机构、大唐发电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则本次发行的任何内容均不予实施。

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674 号《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定向增发不超过 2,794,943,820 股 H 股的申请。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向海外（香港）公司定向增发 H 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2.226 元/股，发行规模为 2,794,943,820 股，募集资金为 62.22 亿港元。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大唐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401,729,106 股，发行价格为 3.47 元/股，大唐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一）大唐集团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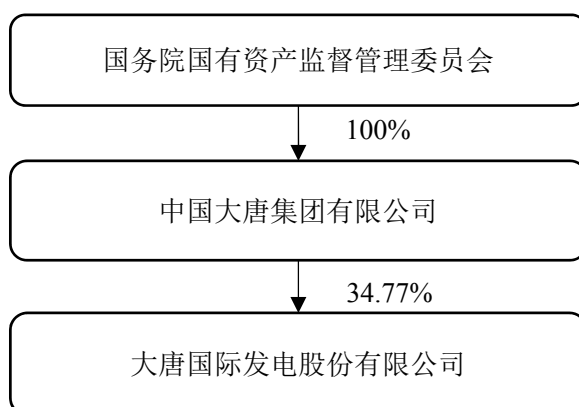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3,7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进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更名。

（二）股权控制关系

大唐集团的唯一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4,628,396.014 股，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4.77%。

（三）主营业务情况

大唐集团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

2016 年，大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585.83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为 83.56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总资产约为 7,062.87 亿元，净资产约为 1,305.69 亿元。

2017 年 1-9 月，大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227.95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为 12.77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唐集团总资产约为 7,081.69 亿元，净资产约为 1,343.45 亿元。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0,816,893.88	70,628,676.26
负债合计	57,382,428.55	57,571,79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34,465.33	13,056,879.9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279,476.84	15,858,304.02
利润总额	343,325.41	1,071,250.99
净利润	127,692.05	835,585.25

注：2016 年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2017 年 1-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后，大唐集团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重大购销商品、贷款、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 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185227
经办人员：吕晓峰、郭瑛英、石啸、曾诚、胡德波、毕厚厚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 话：010-50838966
传 真：010-50838966
经办人员：张维、王伟、李金洋

（三）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负责人：刘鸿
电话：010-65028928
传真：010-65028866
经办人员：陶姗、赵阳

（四）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负责人：顾仁荣
电话：010-88095036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人员：曹彬、李祝善、邓丽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大唐发电 A 股前 10 名股东的比较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定向增发 H 股前，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4,138,977,414	31.10%	-
2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A 股流通股	1,296,012,600	9.74%	-
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	1,281,872,927	9.63%	-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	1,260,988,672	9.47%	-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87,353,765	2.91%	-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	76,904,200	0.58%	-
7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	54,901,264	0.41%	-
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民生财富 2 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 股流通股	44,760,243	0.34%	-
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279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A 股流通股	34,268,021	0.26%	-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A 股流通股	21,999,895	0.17%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定向增发 H 股后，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A 股股份登记日），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6,540,706,520	35.34%	2,401,729,106
2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A 股流通股	1,296,012,600	7.00%	-
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	1,281,872,927	6.93%	-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	1,260,988,672	6.81%	-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87,353,765	2.09%	-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	76,904,200	0.42%	-
7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	54,901,264	0.30%	-
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民生财富 2 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 股流通股	44,760,243	0.24%	-
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279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A 股流通股	34,268,021	0.19%	-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A 股流通股	21,999,895	0.12%	-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填写。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除大唐集团直接持有大唐发电 6,540,706,520 股 A 股外，大唐财务持有大唐发电 8,738,600 股 A 股、海外（香港）公司持有大唐发电 3,275,623,820 股 H 股，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大唐发电 9,825,068,940 股，持股比例为 53.0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定向增发 H 股前后大唐发电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196,672,926	28.08%
其中：A 股	0	0	2,401,729,106	12.98%
H 股	0	0	2,794,943,820	15.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10,037,578	100	13,310,037,578	71.92%
其中：A 股	9,994,360,000	75.09%	9,994,360,000	54.00%
H 股	3,315,677,578	24.91%	3,315,677,578	17.92%
合计	13,310,037,578	100	18,506,710,504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资金保障。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项目基建借款，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以火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及水电、风电和其他能源发电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厂项目建设及偿还项目基建借款，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改善公司资产负债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和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在公司原有的业务和收入结构基础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大唐集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大唐集团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合法、合规参与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的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3,4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预计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电厂项目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100%	320,978	108,200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100%	245,731	92,200
	广东大唐国际高要金淘热电冷联产项目	100%	273,412	78,000
	小计	-	840,121	278,400
偿还项目基建借款		-	-	555,000
合计		-	-	833,400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唐发电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作为大唐发电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就《认购协议》述及的 H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大唐发电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大唐发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大唐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奕
李奕

保荐代表人： 张帅 李志强
张 帅 李志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陶珊 赵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鸿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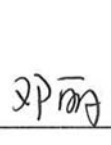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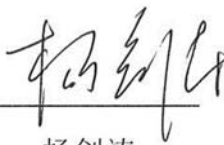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曹彬

李祝善

邓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电话：（010）88008678、（010）88008669

传真：（010）88008672、（010）8800867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电话：010-86451056

传真：010-86451190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